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介舟	55年06月05日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台北市私立協和工商電工科系畢。台北市市立芳和國民中學畢。台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畢。	信義區第12屆黎平里里長。 信義區第12屆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信義區第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六張犂義警中隊副中隊長。 六張犂義警巡守隊副中隊長。 松山慈若宮媽祖廟義工。 橋興實業社負責人。 現就讀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。	維持路燈亮、水溝通、馬路平。 5. 持續辦理醫療注射、社區健康篩檢等相關衛教活動,連結弱勢族群長照便利站,關心里內長者健康。 6. 協助爭取政府及社會補助,藉由發放「歡喜平安米」和推廣「村里平安箱」,讓物資能夠善盡其用,救濟社區孤獨老人貧弱婦孺。
2		徐桂森	59年11月02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東南工專	德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法律顧問	建立社區圖書閱覽室,減輕家長負擔。 建立長照據點,結合社福團體定期舉辦活動。 建立社區安全監視系統,消滅社區安全死角。 結合市府與相關團體,定期舉辦法律、稅務等諮詢。

第 777 投開票所地點: 崇德街 38 巷 10 號【黎平里民宅】(黎平里 1-5 鄰)

第 778 投開票所地點:嘉興街 315 號旁【安順宮】(黎平里 $6 \cdot 8-12$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黎平里全里

第 779 投開票所地點:崇德街 132 號【福德宮】(黎平里 7、13-18 鄰)

第 780 投開票所地點: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10 號【石頭湯 - 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信義區】(黎平里 19-24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

號 號 次 相 候 選 人 姓

圈選欄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